

本市核定放射科多層次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檢查項目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收費上限
放射科低輻射胸部電腦斷層	7,500元
放射科電腦斷層冠狀動脈鈣化指數	7,500元
放射科無顯影劑電腦斷層立體組像	6,000元
放射科電腦斷層虛擬大腸鏡	15,000元
放射科電腦斷層冠狀動脈攝影	18,000元
放射科特定部位電腦斷層動脈攝影	18,000元
放射科頭頸動脈及全腦磁振造影	18,000元
放射科全脊椎磁振造影	24,000元

\*本市核定醫療機構非醫師醫事人員協助處置費收費標準上限為700元。

本市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，經94.3.10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如下：

1. 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然每影印一張病歷以5元計算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例（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）每張200元。
2. 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，然每影印一張病歷以5元計算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例（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）每張200元。
3. 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